

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全称:

乙方全称: 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

一、成交标的

单位: 元、吨

交易编号		数量 (吨)	500
品种	优质大米	等级	二级
入库年度	2021.3~2021.6	单价 (元/吨)	
总金额	小写:		
	大写:		
产地	安徽、广东		
交货方式	仓库堆边交货 出库能力 200 吨/日, 仓库工作时间: 法定工作日, 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:30-5:00。节假日如需出库, 请提前与乙方协商。		
存放地点	广州市荔湾区五菱路 5 号		
包装	编织袋		
交货期限	竞价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		

二、标的品质: 乙方提供样品在交易现场展示以供参考, 交易标的的质量以仓库实物为准, 成交后甲方不得对交易标的的品质、产地提出异议。

三、货款结算：甲方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进行转账，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况：

(一)如成交价格不高于此标的的承储招标采购合同价格(4458元/吨)，甲方将货款(成交价格×数量)全额转账至乙方的农业发展银行账号：

户名：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

账号：20344999900100000179841

开户行：农发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(二)如成交价格高于此标的的承储招标采购合同价格，甲方将此标的成本总价(采购价格×数量，即4458元/吨×2525.55吨=11258901.9元)转账至乙方的农业发展银行账号(同上)；同时，溢价部分[(成交价格减去采购价格)×数量]转账至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：

户名：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

账号：20344999900100000749251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甲方凭付款凭证向乙方领取提货单。甲方在交货期限内按付款进度提货。乙方按仓库清堆出仓实付数量为结算依据，如实付数量不足，不足部分按合同价办理退款。如实付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数量，超出部分按合同约定价格付款提货。

在交易标的完成交割手续后，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到甲乙双方签署的《交割确认书》及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的《资金划付函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溢价部分价款、逾期滞纳金(如有)、保管费(如有)划付至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指定账户。

溢价部分价款、逾期滞纳金(如有)、保管费(如有)监管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

账号：20344999900100000749251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四、结算凭证：乙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数量以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验斤为准。包装物不计价、不回收，皮作货。

六、费用承担：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，甲方承担交货后的搬运费（以本场交易会公布的标的目录表为准）。

七、安全责任：甲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，甲方（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）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库区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，若由于甲方（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，概由甲方负全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违约方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划归对方，并承担违约部分对方交易手续费，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确认单位不承担经济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1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、确定违约责任以及货款处置方式，并经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确认后，按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的《资金划付函》退回甲方已付货款。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天，按未支付货款总金额的0.15%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；甲方逾期提货15天（含15天）按未提货物1元/吨/天计收保管费；逾期提货16-30天（含30天）按未提货物2元/吨/天计收保管费；乙方对逾期超出30天未提的货物有权自行处置。逾期滞纳金和保管费划入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帐户，并按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的《资金划付函》进行处置。

十、合同签订地点：广州市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须遵守当期《交易公告》。

十二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（保证金的处理除外）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各执一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单位：

乙方单位：

交易代表：

交易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年月日

年 月 日

